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

保存年限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日期 111年5月13日
字號第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  
承辦人：簡玫琦  
電話：07-7134000#5707  
傳真：07-7243588  
電子信箱：gigi2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1352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COVID-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資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係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830號函知各類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在案，針對全國執登之醫事人員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，出現身心困擾問題，可使用本方案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實施至111年7月5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包含方案內容、常見問答、使用服務流程圖及合作機構名單）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62476-107.html>及本局網站/業務科室/社區心衛中心/醫事人員COVID-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paper.php?zone=377&author=91>)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升溫，倘有心理服務需求者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另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1925及本市心理衛生、精神醫療資源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ny2rR>)，俾利適時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

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